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142號

抗 告 人 明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炯宏

代 理 人 蔡玫真律師

相 對 人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陸生

代 理 人 黃秀禎律師

宋明潭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陸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士郡

代 理 人 黃明展律師

孫瑜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張陸生為相對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1 二、本件相對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網路公司）之
02 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建隆，惟其已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變更登
03 記為張陸生，有經濟部109年10月6日經授商字000000000000
04 號函、關貿網路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但關貿網路
05 公司委任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黃秀禎律師、宋明潭律
06 師（見本院卷第14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
07 本件訴訟程序並不因許建隆之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本院
08 仍得為程序之進行。嗣抗告人於109年11月20日提起再抗告
09 後，關貿網路公司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即歸消滅，訴訟
10 程序亦由是當然停止。關貿網路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張陸生
11 於110年1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上開說明，核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15 民事第十六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17 法 官 邱育佩

18 法 官 呂明坤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張淑芳